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捷【2020】第015号

致：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戈律师、李同义律师见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七项议案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布了会议通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的验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49,9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864%。

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除任建伟因公外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张戈、李同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七项，采取了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如下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

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7、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现场监督，与会2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赞成股数49,993,20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已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除任建伟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投票表决并签署议案表决票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五、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2日由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留存一份,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张戈

见证律师: 李同义

2020年4月22日